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柯欣妤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9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n49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751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122234976_111D2402719-01.pdf、11122234976_111D2402720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學年度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相關注意事項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及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據前述原則及學校需求，聚焦於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，擬定公開授課實施流程，選用合宜之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工具（含表件、規準及紀錄設備等），據以制定學校公開授課辦法，並定期蒐集校內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相關資料，檢視教師專業成長之目標與成效。
- 三、有關公開授課，請學校配合下述事項：
 - (一)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安排至少1次公開授課，並參考「辦理公開授課參考流程」進行專業回饋，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。

(二)請分別於111年10月7日(第1學期)及112年3月31日(第2學期)前於學校網站公告學校111學年度公開授課行事曆及實施計畫。

(三)定期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，與家長正向溝通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。

四、學校得依需求辦理區級以上公開授課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假(課務自理)及研習時數，獲學校薦派擔任區級以上公開授課之公開授課人員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項第2款規定，核予教學者嘉獎2次，學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，含主辦1人嘉獎2次。其中學校工作人員敘獎次數以1人1學年協助辦理5場區級公開授課為限。

五、因應疫情變化及數位教學趨勢，建議公開授課結合學習載具及數位教學軟體，以實體或線上教學方式辦理。

六、檢附「公開授課行事曆範例」及「辦理公開授課參考流程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